

惠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惠食安办函〔2018〕42号

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加工经营 食品行为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食安办，市公安局、农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城市管理执法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近期，我市非法生产加工经营食品行为有抬头苗头，影响人民群众饮食安全，引起社会高度关注。市食安委有关领导高度重视，要求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加工经营食品“黑窝点”（以下简称“黑窝点”），坚决制止“黑窝点”的滋生和蔓延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强化属地管理，落实排查工作

县（区）、镇（街道）要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，部署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，建立食品安全风险台账和责任清单；要组织基层农村（社区）食品安全协管员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、及时处置。

二、加强综合协调，强化部门协作

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分工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形成打击“黑窝点”的整体合力。市农业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初级农（水）产品种植养殖环节，生猪

屠宰环节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、流通环节、餐饮环节，食盐生产加工经营环节；市城管局负责取缔街头无证流动食品摊贩；市公安局负责警力保障。

三、加大广泛宣传，畅通舆论信息

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，大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，广泛宣传打击“黑窝点”工作成效，并曝光一批“黑窝点”。要设立并公布打击“黑窝点”举报电话，发动市民提供线索、举报违法行为，形成政府统揽、部门监管、市民参与、社会各方关注支持的监管局面。

四、强化督导检查，狠抓责任落实

市食安办将加强对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工作的督查督办。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采取专项督查、联合检查、抽查等措施，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做到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，防止推诿扯皮。

有关落实排查情况，于2018年5月30日前报我办。

联系人：许海华；联系电话：7121800；传真：7121800；

电子邮箱：huizhoufood@126.com。

惠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20日

